附表

	禁止財產處分估算價值
未主動提示時價資料	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2成、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2成估價。 如上例所示： 一、欠稅720萬元。 二、估算價值： 土地：500萬元×1.2 600,C 房屋：250萬元×1.2 300,C 三、禁止財產處分持分： 土地100%（600萬元） 房屋 40%〔(720萬元-600萬元）÷ 300萬元〕
主動提示時價資料經查屬實	經稅捐稽徵機關查證屬實者，得依納稅義務人提示之時價資料核實認定。 如上例所示： 一、欠稅720萬元。 二、估算價值： 土地依時價認定：800萬元 房屋依時價認定：360萬元 三、禁止財產處分持分： 土地 90%（720萬÷800萬元） 房屋 免禁止財產處分